附件2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鑫港湾家园14号楼商服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00569869878J

法定代表人：王雪艳（天津市河北区人）

法人身份证号：120105\*\*\*\*\*\*\*\*\*429

项目负责人：高升

身份证号码：232301\*\*\*\*\*\*\*\*\*317

2023年2月27日，杨某某等人向第八师石河子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反映第八师石河子市市民中心项目土建主体工程二标拖欠农民工工资。经调查证实，该项目劳务分包单位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拖欠杨某某等9人工资26万元。

4月4日，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石人社监令字〔2023〕第19号），责令其限期支付杨某某等9人工资26万元。该公司逾期未支付。

因该项目总包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与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5月26日对案件中止调查。经仲裁部门做出裁决后，师市人社局于11月2日对该案件恢复调查。

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行为，已构成《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之情形。

11月7日，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石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017号）、《拟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告知书》(石人社监惩告字〔2023〕第001号），要求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文书后5日内，据实向杨某某等9人支付工资26万元。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既未提出陈述或申辩，也未按要求支付拖欠工资。

11月17日，第八师石河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绥化泰达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石人社监惩字〔2023〕第001号），列入期限为2023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并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了联合惩戒情况。